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M2-3 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经理									
项目名称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运行，注册资金：1300 万美元，工作制度为“二·十二”工作制，两班生产，每班 12 小时，共有劳动者 253 人。</p> <p>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部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产量不同，主要原辅材料有钢板、焊丝和木材。</p> <p>该公司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组装车间（组装、焊母）、冲压车间（冲压、模具维修）、辅助生产（空压机房、水泵房、木工房）、非生产区（办公室、食堂、厕所、浴室、休息室）。</p>											
现场调查人员	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6 月 7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周森、郑明丹、苑森梅、王爽	现场检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何经理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p> <p>化学危害因素：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冲压车间电焊打磨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组装车间操作工、冲压车间操作工、辅助生产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分项结论</p> <p>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粉尘、噪声有超标点，详见第6章表6-11、表6-18。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粉尘、噪声有超标点，模具维修打磨区域未设置有效的收尘装置。
6.应急救援设施	--	--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不符合	未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均未培训。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中将汽车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 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整改性建议

	<p>(1) 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 2 名以上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2) 在生产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持续改进性建议</p> <p>(1) 在冲压车间模具维修区焊接操作位设置移动式除尘器，降低电焊工接触的粉尘浓度。</p> <p>(2) 在组装车间、冲压车间等高噪声场所的墙面、屋顶等处安装吸声材料，以降低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p> <p>(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参加由安监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该公司应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将培训资料、签到表、考试试卷等资料存档。</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